

就业指导教程

本书对毕业生就业中出现的新问题和对毕业生发展职业能力以及职业成熟发展任务的新要求均进行了阐述说明和分析解答，对诸如素质发展、就业市场、职业流动、人事代理、创业及职业生涯规划、毕业生权益保护、公务员报考、WTO与人才市场等等与就业指导密切相关的一切新问题和内容，均在教程有关章节中进行了详细论述，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可读性。

主编：丁振国 万清祥 傅安洲



中

版社

就业指导教程

主 编：	丁振国	万清祥	傅安洲	
副主编：	李 晖	储祖旺	瞿祥华	张吉军
	卢文忠	刘世勇	唐 勤	
编 委：	郭 兰	陈文武	李玉凯	
	孙治定	徐世元	黄金波	
	王凤英	李国昌	张延平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就业指导教程/丁振国、万清祥、傅安洲主编. —武汉: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02. 6
ISBN 7-5625-1697-9

I. 就…

Ⅱ. ①丁…②万…③傅…

Ⅲ. 就业指导-教程

Ⅳ. G41

就业指导教程

丁振国 万清祥 傅安洲 主编

责任编辑: 赵来时

责任校对: 胡义珍

出版发行: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1 号)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 87482760 传真: 87481537 E-mail: cbo@cug.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数: 270 千字 印张: 10.625

版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印刷: 荆州市鸿盛印刷厂

印数: 6351—8550 册

ISBN 7-5625-1697-9/G · 292

定价: 14.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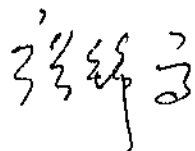
序

高等学校毕业生是社会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配置好高等学校毕业生资源，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是各级政府和高等学校的重要任务。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进程在不断向前推进。目前，我国的高等教育正从精英化教育走向大众化教育。教育观念转变，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教学内容改革，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招生就业制度的改革是高等教育改革走向深入的主要内容。近年来，我国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绩，打破了毕业生就业由国家“统招统分”和“包当干部”的传统就业模式，规范化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已经初步建立，国家宏观调控、各级政府和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已经基本建立。在这种市场取向发生变化的形势下，毕业生对就业指导的需求日趋强烈。因此，对大学生开展科学、有效就业指导和服务就成为高等学校的一个重要责任，也是学校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

进入二十一世纪，大学毕业生就业将成为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二十一世纪是我国经济腾飞的世纪，也是我国劳动力资源迎接挑战和接受考验的主要时期。高等学校迅速扩大招生规模，毕业生数量亦迅速增加，毕业生就业必将面临新的情况和新的挑战。

我校作为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走在其他高等学校的前列。为适应形势，迎接挑战，切实有效地开展我校新时期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我校学工部门长期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同志们合力编写了新版《就业指导教程》，旨在突出实用，从以往泛泛的说教转向对毕业生择业、就业技巧的指导和职业生涯的设计。该教程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毕业生就业中出现的新问题和对毕业生发展职业能力以及职业成熟发展任务的新要求均进行了阐述说明和分析解答，对素质发展、就业市场、职业流动、人事代理、创业及职业生涯规划、毕业生权益保护、公务员报考、WTO与人才市场等等与就业指导密切相关的一些新问题和内容，均在教程有关章节中进行了详细论述，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可读性。我相信，此书的出版和使用，必将显著提升我校就业指导、就业咨询和就业服务的总体水平与质量，从而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上新台阶。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就业导论	(1)
第一节 我国毕业生就业(分配)的沿袭演变过程	(1)
第二节 就业及就业指导的基本知识	(16)
第三节 就业指导的历史与现状	(21)
第四节 开展就业指导的目的与意义	(25)
第二章 大学毕业生就业制度及就业市场	(27)
第一节 我国劳动人事制度及大学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	(27)
第二节 大学毕业生就业市场	(30)
第三节 各地区毕业生引进政策简介	(36)
第三章 择业准备	(64)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心理准备	(64)
第二节 大学生职业意识的形成和发展	(75)
第三节 大学生择业的基本原则	(83)
第四章 择业过程	(95)
第一节 择业程序	(95)
第二节 择业决策	(102)
第三节 中国地质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基本步骤	(108)
第四节 择业知识问答	(112)

第五章 求职择业的方法与技巧	(131)
第一节 自荐	(131)
第二节 面试	(136)
第三节 笔试	(143)
第四节 面试技巧	(145)
第五节 面试礼节	(147)
第六节 面试成绩评价	(148)
第六章 就业导向	(162)
第一节 如何应聘国有企事业单位	(162)
第二节 如何应聘非国有企事业单位	(167)
第三节 大学毕业生如何参军	(173)
第四节 中国地质大学历届毕业生的大致分布	(176)
第五节 中国地质大学毕业生就业的拓展方向	(188)
第七章 劳动合同与人才流动	(198)
第一节 求职者的劳动权益	(198)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03)
第三节 劳动争议	(210)
第四节 人才流动	(219)
第五节 大学毕业生的职业转换	(226)
第八章 公务员报考	(231)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范围	(231)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录用	(232)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考试技巧	(239)
第四节 新录用国家公务员任职定级和工资待遇	(245)
第九章 角色转换与成才之路	(253)
第一节 角色转换与角色认知	(253)
第二节 如何尽快适应社会	(263)
第三节 把握时机、适时调整	(289)

第十章	WTO 与未来人才市场	(297)
第一节	WTO 与中国经济的发展	(297)
第二节	WTO 与中国的就业问题	(304)
第三节	入世与有中国特色的人才市场体系形成的问题...	(311)
参考文献		(328)
后记		(329)

第一章

就业导论

第一节 我国毕业生就业（分配） 的沿革演变过程

纵观建国后至今 50 余年的毕业生就业（分配）沿革演变过程，大致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即计划经济体制阶段、商品经济体制阶段和市场经济体制阶段。在不同阶段，毕业生就业（分配）的制度有所不同，是不断改革发展的过程，每个阶段都与其时代特征相适应，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毕业生就业（分配）制度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我国大学生就业实行的是“统包统分”、“包当干部”的制度，即高等学校学生的培养费全部由国家承担，学生毕业后，全部由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当国家干部的制度。这种就业制度，与当时我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相适应。

新中国建立前夕，旧中国的高等学校毕业生，每年约有两万人左右，他们的就业方式主要是自谋职业。新中国建立以后，高等学校毕业生改由国家各级政府负责统一分配工作。1950 年 6 月 22 日，政务院发出的《为有计划地合理地分配全国公、私立高等学校今年

暑期毕业生工作的通令》中规定，从毕业生人数较多的华东、中南、西南三个大区抽调部分毕业生支援重点建设地区，即东北区，另从华北区抽调部分毕业生充实中央党政机关。“通令”要求“对毕业生一般应说服争取他们服从政府的分配，为人民服务。其表示愿自找职业者，可听由自行处理”。同时确定，从1950年暑假起，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大多数由政府统一分配工作。针对我国经济、教育发展和人才供求状况不平衡的情况，政务院1951年10月1日发布了《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在这一文件中明确规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作由政府分配”。这一决定得到国家机关与建设部门的支持和绝大多数毕业生的拥护。1952年7月19日，政务院《关于1952年暑假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中进一步指出：“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作由政府分配，这是完全符合我们国家实际情况的发展和需要的。”“指示”确定了1952年暑假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的基本方针是：“集中使用，重点配备。”1956年，国务院对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的基本方针做了补充，即“根据国家需要，集中使用，重点配备和一般照顾”，分配计划优先照顾科学研究、高等学校师资、工业部门的需要，对其他部门，在迫切需要的情况下，给予适当照顾，对各省、市、自治区的需要也做了适当地照顾。1958年4月2日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下放问题的意见》第三条有关高等学校毕业生成分分配原则，对地方院校毕业生实行“成分分配”的办法，即中央抽取一定比例的地方院校毕业生统一分配，余下的由地方政府分配。

从那时候起，我们国家对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初步形成了由国家负责、按计划分配的制度。1960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1960年至1962年高等学校理工科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对毕业生的分配确立以下几点：①全国性重点高等学校毕业生，加上从部门、地方抽成的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用于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对学校所在地给予适当留成照顾；②部门

主管的一般高等学校毕业生，中央抽四成左右进行调剂，抽成后余下的毕业生，原则上由主管学校的部门负责分配；③地方院校的毕业生，也采取抽成分配的办法，中央抽成比例一般为四成，专科学校毕业生及专署、县办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全部由地方分配。这一分配办法延续到1965年，但各年抽成、留成比例不尽相同。

“文革”期间，建国17年形成的一整套教育制度，包括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遭到否定。大学毕业生只能当工人、农民，不能当干部，不能做科学技术工作。对1967—1970年的毕业生就业，由国家统一分配改为“统一由学校所在地的省和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负责进行，必要时，地区之间可以互相调剂的办法。”1972—1979年毕业生，是“文革”期间推荐入学的学生，称为“工农兵学员”。对他们采取“一般返回原单位、原地区工作的原则，特殊需要由国家统一分配。”即“社来社去”、“哪来哪去”。

1981年2月13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教育部、国家人事局《关于改进1981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报告》，对毕业生的分配确定为“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抽成调剂，分级安排’的办法”：①教育部直属院校，是面向全国培养人才的，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对于学校所在地需要的毕业生，适当留成。比例一般为15%~20%；②中央业务部门主管的院校，原则在本系统内分配，根据需要对一部分毕业生实行国家抽成分配，比例为15%~20%。国家抽成后的毕业生，由学校主管部门本着兼顾直属单位和地方归口行业需要的原则进行分配，并对学校所在地给予一定留成，比例为15%~20%；③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主管的院校毕业生，原则上由地方自行分配。国家根据需要对某些专业的毕业生适当抽调，比例不超过10%。对于面向全国或大区的专业，国家可适当多抽一些。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需要的师范、医科毕业生，由主管部门统一向企事业单位所在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提出申请，地方应本着兼顾教育、卫生部和其他方面需要的原则进行安排。

纵观我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可以看出这一分配制度包括以下几个主要原则：

1. 统一招生，统一分配的原则

这是我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基本原则。学生入学由国家组织招考，按成绩、志愿进入大学，学生毕业，由国家向学校下达分配计划，安排学生就业。

2. 统筹兼顾，加强重点的原则

它要求在制定毕业生分配计划时，对急需或特需的部门和重点单位给予重点配备。同时，对一般企事业单位所急需、特需的人才也给予适当配备，既保证重点，又兼顾各方。

3. 面向生产，面向基层的原则

根据这一原则，在分配毕业生时，要坚持面向工厂、农村、基层、边疆，加强生产第一线。对国家机关确实需要补充的少量毕业生，要求从严控制，并办理一定的报批手续，还要安排他们到基层实习锻炼。

4. 专业对口，学用一致的原则

这对毕业生的分配和使用，强调所学与所用一致，专业与工作对口，合理使用，减少人才浪费。

5. 择优分配，优才优用的原则

这一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指国家与部委所属的重点高等学校的毕业生需重点使用；②指品行和学业上特别优秀的毕业生要重点使用。

高等学校毕业生是由国家负责按计划分配的，这种分配制度是伴随着我国长期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而产生和完善的。建国初期，我国实行财政经济统一，这是为了能把集中的力量都集中起来以便战胜当时所面临的巨大困难，维护全国的统一和安定，有能力调剂各地的余缺和应付各种意外，并且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经济，这种选择亦是必然的，与计划经济相适应。高等学校毕业生“统包统

分”分配制度的形成也是必然的，它对国家的兴旺发达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起了巨大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整个国家百废待兴。新创办的各种项目需要大量人才，而我国专业技术人才十分缺乏，远远满足不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些专业仅能满足需求量的十分之一甚至几十分之一。在这种供需极不平衡的情况下，国家实行保证重点，统筹安排的政策，区别轻重缓急，给国家经济重点建设部门、地区分配了一大批急需的毕业生，有力地保证了重点建设的正常进行。

为促进老、少、边、穷地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家在毕业学生分配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如对来源于这些地区的毕业生，凡是原地区需要的仍分配回原地区；号召内地和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的毕业生支援老、少、边、穷地区，并给予种种优惠政策；采取指令性计划的形式进行抽调等等。这些政策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支援了上述地区对人才的需要，使这些地区各类人才的紧缺情况有所缓解，促进了这些地区的经济、文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统包统分”分配制度也有利于国家宏观调控人才流向，弥补国民经济发展和高等学校及其专业设置分布不均衡而造成的人才分配不均的状况，促进了各地区、各部门经济的协调发展。由于高等学校学生毕业后能及时就业，这改变了旧中国大学生毕业即失业的状况，有利于社会安定，有利于学生在校安心学习。但是，由于“统包统分”分配制度中，政府统得过死，包得过多，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以及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这种分配制度越来越与新的经济运行机制不相协调，越来越不适应形势的发展。“统包统分”分配制度本身所固有的矛盾和问题逐渐地显露出来，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影响了人才的合理使用。过去高等学校所设置的专业有上千种之多，而且由于办学条件不同，就是同一专业，各校之间在水平上也往往有很大差异；同时，毕业生的兴趣与志愿，以及用人单

位对毕业生使用方向的要求，也各有不同。如此繁杂的情况，用一些简单的数字计划把它包揽起来是很难做得科学合理的。况且计划又统得过死，学校、学生和用人单位互不见面。这样势必产生人才使用方面的学非所用、用非所长的积压浪费现象。周恩来总理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曾批评：“分配大学毕业生比分配物资还粗糙”。

(2) 影响了学生学习求知的积极性。本来大多数学生在高中阶段的学习热情还是很高的，由于一进大学门，就进了当干部的保险箱，端上了铁饭碗，使一部分学生的竞争意识和择业观念淡薄，学习缺乏内在动力，又无外界压力。

(3) 影响了学校办学的积极性。由于实行包分配的制度，学校办学积极性受到影响，不利于高等学校直接而及时地感受社会需求；不利于促进高等学校深化体制改革，形成自我发展与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造成只管培养、不问社会需要、不管“产品销路”的状况，使高等学校缺乏竞争机制和主动适应经济及社会发展需要的动力和活力。

(4) 影响了用人单位吸引和择优选用急需人才。由于长期实行包分配制度，往往使用人单位处于“等、靠、要”的被动局面。要大学毕业生比招工人还容易，只要列入计划，就可以得到毕业生，所以用人单位对接收毕业生抱着“多多益善”的思想，而不管是否急需。这样的做法不利于用人单位尊重知识，珍惜人才，合理使用人才；其次，计划本身难免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往往造成用人单位急需的未列入计划，而计划分配来的又不需要的状况。

二、商品经济条件下就业（分配）制度的改革与实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经济、政治、科技、教育和劳动人事等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传统的以“统包统分”为特征的毕业生分配制度也在经历着一场变革，并已取得了积极而稳妥的进展。

从1983年开始,尤其是1985年以来,国家对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制度分步骤、分层次地进行了改革。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这是发展我国教育事业的纲领性文件,是我国教育史上树立的一座新的里程碑。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是“决定”的重大决策之一。“决定”中指出,国家对招生计划内的学生,其毕业分配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制度。这项决策使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迈出了关键一步,为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奠定了基础。

1985年之后,按照“决定”指明的方向,既考虑内部条件的成熟,又注意外部环境的配套,循序渐进地进行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①改变了过去全部由政府部门少数人编制分配计划的办法,采取由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上下结合的办法编制分配计划;②落实计划尽可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③自1985年起在上海交通大学和清华大学等少数学校中进行了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改革试点工作。

1986年,毕业生分配工作由国家教委统一主管后,对毕业生分配工作进行了较大程度的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国家教委组织力量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进行调查研究,并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作了专题研讨论证,提出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这个方案广泛地征求了各地方、有关部委和高等学校的意见,并经过1988年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的讨论,认为它在全国可以逐步推广实施。国务院于1989年3月2日批转了这个报告,并且指出:“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是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这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逐步把竞争机制正确引入高等学校,增强其活力和动力,从而使高等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宣传这

次改革的意义和要求，采取积极稳妥的步骤，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改革措施，推动这项改革的顺利进行。”当年国家教委直属院校，机电部、北京市等部委、省市所属院校100多所在招生时宣布实施“中期改革方案”。上述院校当年招收的学生于1993年毕业时按照“中期改革方案”的就业模式就业。1994年全国大部分学校都已按照“中期改革方案”的就业模式就业。

“中期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要求，逐步把竞争机制引入高等教育中，通过招生、毕业生分配制度这一重要环节，增强高等学校主动适应与社会发展的能力，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逐步实行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制度。由于我国目前经济、文化、教育发展还很不平衡，国家可提供的毕业生数量在近期内还不能满足各方面的要求，社会上还不具备公平竞争的环境，因此这项改革只能随同其他方面的改革逐步实施。

1989年所提出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是根据当时的改革条件和环境制定的过渡性方案。改革方案中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中期改革方案”实施初期，考虑到毕业生市场还没有完全形成，毕业生主要不是自己找职业，而是以学校为主导向社会推荐就业，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对经推荐未被录用的少数毕业生，则由本人自谋职业。

(2) 考虑到地区、行业的不平衡性，为解决某些边远地区和工作条件比较艰苦的行业及重点单位的需要，在国家计划招生中安排一定的比例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就业。国家在必要时可制定当年部分指导性就业计划，提倡国家计划招收的学生到艰苦地区的重点单位工作，对这部分学生，学校和用人单位要给予一定奖励。

(3) 根据现行的办学体制, 毕业生的就业范围除有特殊规定外, 一般仍按学校隶属关系在本行业、本地区选择职业, 并通过一些政策措施, 促进部门和地方之间的横向交流。

(4) 为了改变单一靠国家财政拨款的办学状况, 学生培养费按国家计划招生和社会调节性招生两种不同计划, 分别由有关方面承担。国家要继续支持联合办学和委托培养。毕业生若被经营性单位录用, 经主管部门同意, 学校可以接受录用单位的适当资助。除特殊规定外, 学生上学一般要交纳学杂费。

(5) 今后国家对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和毕业生就业的宏观管理, 主要通过搞好人才需求预测, 安排好年度招生, 以尽量保证社会的总供给和总需求协调一致, 并适当运用政策法规、计划指导、经济吸引、思想教育等体制和手段来调节控制, 以适应各方面的实际需要。

“中期改革方案”的实施步骤是根据中央关于改革既要积极又要稳妥的要求, 考虑各地方、各部门所属学校的不同情况和不同条件, 采取分批实施、逐步深化的办法。

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探索

“中期改革方案”是一个过渡性方案, 这一方案把原来用指令性计划分配毕业生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的制度, 改为在国家的有关方针原则指导下, 以学校作为主体, 在学校的组织、监督下, 经过学校推荐、学生选择职业、用工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制度。这种办法与“统包统分”制度的最大区别是: ①毕业生有更多机会与用人单位直接见面; ②未被录用的毕业生要回家所在地去自谋职业。这相对“包分配”制度而言, 只是在一定程度上打开了一个缺口,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毕业生就业制度的任务还远未完成。

1. 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目标和基本框架